

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

一、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二、目的：為對表現優異替代役役男，適時給予鼓勵，彰顯替代役成效，爰頒訂此計畫。

三、推薦條件：

(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滿四個月以上，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經記功一次以上或嘉獎累計三次以上，且未曾擅離職役或受罰勤以上之處分。
2. 管理幹部領導有方（須無應依「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應行通報事項作業規定」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表現優異，足資表率，確有具體事蹟。
3. 對推動社會公益、積極熱心，著有貢獻。
4. 協助執行勤務，著有績效。
5. 對上級交辦事項，克服困難，如期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二) 替代役役男服勤具有特殊表現者，不受前款服役期間之限制。

四、推薦時間：

(一) 本部辦理績優表揚活動前所規範之時間。

(二) 替代役役男服勤確有特殊表現，且非屬前款規範之時間，需用機關得隨時推薦函報本部。

五、推薦方式：由各服勤單位推薦（在服役期間以一次為限），需用機關審核，報本部役政署核備（如附件）。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 一般性經本部審核通過之各役別替代役役男，由各需用機關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轉頒本部核發之獎狀。

(二) 特殊性表現優異，足資表率者，利用本部各項集會及活動時，由本部頒發獎狀（金）或獎品。

七、其他：

(一) 替代役役男接受本部表揚者，交通費在本部役政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陪同役男與會者，其差旅費由各單位逕行負責。已退役之替代役役男，經邀請參加表揚活動，分享服役心得者，其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本部役政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由各需用機關表揚並轉頒本部獎狀者，其交通費由各服勤單位逕行辦理。

101 年下半年優異替代役役男表揚事蹟表

姓 名		役 別				
需 用 機 關		服 勤 單 位		推 薦 順 序		
學 歷		梯 次	折 抵 役 期 日 數	役 期 屆 滿 日		
績 優 事 蹟						
曾 敘 獎 名 稱 (註明文號)						
備 註	<p>一、對於所推薦表現優異替代役役男，應符合「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三、推薦條件(一)1.未曾擅離職役或受罰勤以上之處分，並詳列績優事蹟(含服勤內容、參與公益服務)，亦請註明推薦順序。</p> <p>二、本事蹟表請併同優良役男資料表(含心得報告)及績優役男服勤情形或參與公益服務等穿著替代役制服彩色正面照片1至2張(1MB以上或300萬像素之jpg檔，且役男頭髮應符合規定)等電子檔 e-mail 至 2888@mail.nca.gov.tw。如有疑問，請洽役政署管理組簡素珠小姐，聯絡電話 049-2394357 或 358。</p> <p>三、服勤單位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p> <p>四、績優替代役役男連絡電話_____。</p> <p>五、請1人1紙。</p>					

101 年下半年優異替代役役男資料表

一、役男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梯次：
3. 役別：
4. 需用（執行）機關：
5. 服勤單位：

二、座右銘：

三、心得報告：(含服勤情形、服役時酸甜苦辣、深刻體驗等 300 字
-600 字左右)